

# 經濟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21 號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，特設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、訂定、推動及投資審議。
- 二、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、訂定及推動。
- 三、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，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。
- 四、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、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、監督及管理。
- 五、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、商業發展、國際貿易、能源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、水利、智慧財產權、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、國家標準、商品檢驗、度量衡、地質調查、礦產土石資源之督導。
- 六、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經濟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商業發展署：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、輔導、發展及管理事項。
- 二、產業發展署：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、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。
- 三、國際貿易署：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、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。
- 四、能源署：能源政策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：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、輔導及

發展事項。

六、水利署：水利政策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事項。

七、智慧財產局：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、登記、管理、保護及宣導事項。

八、產業園區管理局：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、開發、招商、營運及管理事項。

九、標準檢驗局：國家標準、商品檢驗、度量衡之推動、管理及宣導事項。

十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：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對產業、能源、科技及經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八十六人。

第 九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，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。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、俸級所支給之俸給，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，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，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；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，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原經濟部國

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；已參加勞工保險者，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。

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

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